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第 4 季高雄市空氣品質改善工作環保團體座談會」

意見回應對照表

地球公民基金會 邱花妹董事

意見	回覆
1. 減量措施的成果統計，應呈現污染減量幅度，以檢討目前減量措施的成效：在空污事件日，環保局「空污即時報」，彙整呈現電廠工廠減排與降載家數，街道洗掃、車輛路檢、廠區稽查照片、預警通報學校家數等等，也統計粒狀污染物等不同污染物減少噸數等等，顯示環保局並非完全無作為。但這些數字若沒有放在污染總體規模下檢視，就無法看出這些措施所能帶來的減量幅度。從市民的角度，空污依舊嚴重，目前緊急應變下的減量措施與減量幅度顯然不足。環保局應透過更完整的數字呈現，讓市民得以檢視目前採行的措施，在高雄總體污染中所帶來的減量幅度，以利檢討擴大減排幅度與措施，提升緊急應變的成效。	現行本市總污染排放量資料來源為 TEDS9.0，惟該數據係以本市 102 年的排放量為基準，如與現行應變措施減量相比恐有一定落差。本局將研議以固定污染源申報排放量、空污費申報排放量或 CEMS 等資訊來呈現出減量幅度，以利後續檢討。
2. 保障市民環境權，資訊全面公開：緊急應變相關措施、公私場所降載減排計畫、排放量與減排時程、查核辦法、灑掃等相關資訊應透明化、全面公開，以保障民眾知情權，並讓公眾有機會參與監督。	於符合相關法令(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下，相關資訊將予以公開。
3. 自主降載不足以有效降低空污、空污治理無法依賴企業的善意：環保局的報告資料顯示，2017 年度，興達火力發電廠曾配合降載 79 天、高雄前 20 大污染源曾配合降載 42 天，但降載意願與幅度，靠的是企業的「友善降載」。21 日的媒體報導也提到，高雄市府雖然通知前 20 大污染源與汽電共生廠降載，但並非所有污染源都能配合，環保署也只能透過加強稽查來要求廠商，顯見，依賴自主減量、友善降載不足，唯有法制化的強制性工具，才能要求長期將健康成本外部化的污染源生產者，在空污嚴重時配合有效減量。	一、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空氣品質達三級嚴重惡化以上始有規定公私場所強制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來減少一定污染排放量。 二、本局要求本市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預警階段降載或減排雖屬廠商自主管理，惟就去年執行結果顯示，相關廠商配合狀況良好。而在本(107)年 1 月 18~22 日本市空品紅色警戒期間，透過防制指揮中心的要求協調，部份廠商降載

	或減排等作為甚至可達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管制要領之規定。 三、法制化的強制工具確為污染管制的主要手段之一，其成效也最容易顯現，因此本局近年來積極訂立包含電力業加嚴標準、設備元件加嚴標準、燃燒設備加嚴標準、水泥業加嚴標準及 110 年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等法規，後續也將持續研議訂立其他管制規定或加嚴標準，來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4. 與環團、公民站在一起，市府應要求中央政府修改緊急應變辦法，降低嚴重惡化的門檻：檢視目前的應變辦法，達到 AQI 200、PM_{2.5} 150.5 以上才進入嚴重惡化三級，顯見啟動更具強制力的應變門檻仍然過高，工廠仍自主選擇是否配合減量、降載，高雄的小學竟在 AQI 超過 200 時才要停辦越野賽。市府應要求地方政府修改標準，讓地方環保單位有牙齒，讓市民受到更好的健康保障。	本局將適時向環保署轉達本項建議。
5. 在高屏空污惡化時，高雄除了得全力削減本地自產的污染源，中部的污染效應、乃至空污事件日竟然還南電北送等問題，對高屏人並不公平。地方政府應與市民站在一起，要求在高屏空污惡化時，全台一起應變。	一、在秋冬季節，東北季風為主的氣候條件下，本市因位於臺灣下風處及中央山脈背風側，故除本地污染物外，也受到上游縣市及境外傳輸的污染物影響，兩者交互作用下，導致本市空氣品質不佳。 二、因此，本局亦認同高屏地區空品不佳時，上游縣市亦應同步應變，以達減緩空品惡化的最大成效，本局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當面向環保署長提出本項訴求，並請環保署協助。
6. 今天討論到的逸散污染源，佔高雄自產空污的三分之一，高雄設備元件 2017 年列管數量達 1,992,265，可檢測為 1,691,107，設備元件溢散的，包括一些高關注的有害空氣污染物。請市府進一步說明，未來要如何強化規管這些逸散污染源。	一、高雄市具有石化製程列管設備元件業者，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每 3 個月須委託合格檢驗機構執行廠內所有設備元件洩漏檢測，檢測報告結果均需向本局申報，有洩漏情形的設備元件亦須限時修復。 二、為加強設備元件檢查成效，本局已導入可快速大範圍檢查出洩漏源之

	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FLIR)，並至轄內各公私場所進行設備元件洩漏稽查檢測作業，而針對洩漏率較高之公私場所已加強檢測頻率。另外，也會不定期排定夜間或假日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工作，藉此督促公私場所做好設備元件管理。 三、本局每年均會辦理現場輔導作業，分析各工廠製程常態性洩漏之設備元件納入自主管理，落實設備元件定期檢修成效，並提供可行性自主管理作法措施予業者，以降低設備元件發生洩漏之機率，並減少空氣污染與工安事件發生情事。
--	--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意見	回覆
1. 去年台中市 PM_{2.5} 改善很多，據台中市府說是改善幅度第一名，但高雄竟然退步，而且很多站都退步很多。除不斷在談的氣象因素之外，建議市府環保局應認真去查： A. 所有減量的數據是推估的還是實際的，是否有任何的不確定性，還是根本是作假的？ B. 台中至高雄之間的空氣汙染排放量，例如六輕、麥寮電廠等大污染源去年的汙染情形如何，及對高雄去年監測值的影響。這部份也請局長、市長適時向中央反應。	一、本市於空品不良啟動之應變措施皆有實際執行，而各項措施之減量計算方式依其性質採實際計算或係數推估皆有，例如裝有 CEMS 之固定污染源其應變情形即可透過監測數據進行計算，如街道洗掃實務上並無法就洗掃之區域逐條檢測，故採環保署公告之係數計算減量。相關減量數據計算皆有其依據，並無所謂作假之情形。 二、本市位於臺灣下風處及中央山脈背風側，故除本地污染物外，亦受到上游縣市及境外傳輸而至的污染物影響。因此，高屏地區空品不佳時，上游縣市亦應同步應變，始能達空品惡化減緩的最大成效，本局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當面向環保署長提出本項訴求，並請環保署協助。
2. 興達燃煤機組 1、2 號機減煤二成，支持此方向，但決策基礎為何？為何只減兩成？顧問公司或專家學者計算過會有多少減量、改善的效益呢？這樣的減量幅度是儘管高雄的背景值已經很高，在遭遇氣象條件很差的環境下，高雄的空氣品質還能撐得過去嗎？我們需要知道，市府的決策	一、透過許可管制本局要求興達電廠減少生煤 2 成的使用量。估計每年可減少硫氧化物 671 公噸，氮氧化物 535 公噸、粒狀物 46 公噸。 二、市府的決策皆是以市民的健康為優先，然氣象條件每日皆有所不同，且污染排放來源並非僅有興達電廠，

究竟是先考慮南區所承擔的供電壓力，還是從人民健康、環境品質的角度作為核定減量幅度的基礎。	故實務上並無法保證興達電廠減煤後本市空氣品質(AQI)即可馬上降至 100 以下，但在污染物排放量減少的狀況下，對空氣品質的改善勢必有所幫助。此外，興達電廠除減煤兩成外，逢本市空品惡化期間同樣需再配合降載，以本(107)年 1 月 18~22 日本市空品紅色警戒期間為例，防制指揮中心即要求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降載三分之一之外，再協調台北調度中心擴大調度範圍。本局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向環保署長提出在南部空品不良時可優先調度北部電廠發電等建議。 三、本市最終目標是希望興達汰換燃煤機組並改用天然氣發電，這部分將持續向中央反映。
3. 今天的許多提問，未必都有得到環保局的明確回答，建議本次會議記錄(包括提問、回覆)，都在網站公開。	相關會議記錄與簡報可至本局網站首頁-資訊公開-會議紀錄-環保座談會查詢。 網址：http://www.ksepb.gov.tw/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意見	回覆
1. 建議手動測站應該是重災區大林蒲及林園，不應是前金及美濃，才能來改善。	本局將持續向環保署建議在本市增設或遷移手動測站。
2. 錯誤的空污改善策略，沒有檢討污產業政策、燃煤發電無限制、減車輛空污效果小，環保署應修法廢除既存工業區及工廠的污染環評量，逐年下修許可量，添購高值乾淨煤，逐年減煤及減燒重油。	一、本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逐年推動各項空污改善措施，並透過以下措施降低工業區污染，包含各項加嚴標準(如電力業、燃燒設備、設備元件…等)、勤查重罰(如特殊性工業區 24 小時派駐稽查人員)及總量管制等。 二、單一車輛污染相較於工廠雖然小，但高雄市高達 290 萬輛車，若要 PM2.5 達到 $15\mu\text{g}/\text{m}^3$ 的目標，也一定要解決車輛污染的問題，因此環保局也推動了一些減量措施，包括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補助三期柴油車安裝濾煙器、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乘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等。

3. 環保署應修環評法，訂定總量風險評估，包括增量及既存風險。	本局將適時向環保署轉達本項建議。
4. 中鋼禁燒生煤、煉焦爐淬火塔濕式改乾式。	三、為管制燃燒生煤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本局已訂定實施有罰則且具實質管制效益的「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無論是燃燒生煤、重油或其它燃料，都須達到燃氣的排放標準，除加速管制啟動時程，管制範圍也更大，促使工廠製程更新、替換燃料、提升防制設備效能。 四、本府許副市長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率員拜訪中鋼公司協談空污減量，有關煉焦爐的濕式淬火設備，更新為低污染的乾式淬火設備，以及露天堆置的料堆問題等需長期投資改善的部分，三個月內會提報市府具體的工程改善方案，相關改善內容，屆時將予以公開。
5. 經過與鋼鐵事業林聖崇先生討論，他提出中鋼、中龍停止煉焦、進口鋼胚，停止煉粗鋼才是解決中南部空污的治本之道。	本項建議涉及整體產業結構發展，宜透過中央相關部會進行討論釐清。
6. 中油的 VOC、NO _x 、SO _x （大林廠）貢獻者，台電大林廠燃燒生煤 107 年運轉（超超臨界），污染又會增加，如何來因應？	總量管制實施後，各廠受到總量限制，不致有污染增加的情形；且總量管制第二期程實施後，將會進一步要求減量。
7. 反對移動污染源可以抵換、買賣、交易給固定污染源。	工廠新設或增產所需的排放量抵換來源主要仍以既存工廠污染改善減量為主，移動源抵換方式只是其中一種；但工廠須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才可用汰換老舊車輛的方式做排放量增量來源，且僅可抵換 30% 的車輛排放量。為降低老舊高污染車輛負荷，除了公部門補助之外，各工廠可以自行出力出資，提供更多的誘因，讓民眾提供汰換意願，如此可加速整體的污染改善。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蘇義昌監事	
意見	回覆
1. 台氣設備元件 VOCs 洩漏超標，未於一年內限期改善的原因以及因應。	一、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派員至台氣 M01 製程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發現共計 2 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大於 2,000ppm，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

	制及排放標準」，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106 年 1 月 5 日及 5 月 5 日該製程亦有相同違規事由(非相同的設備元件)，一年內經 3 次限期改善，仍違反上述法規，已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2 條所定情節重大情形，故處以最高罰款金額 100 萬元。 二、經查前述洩漏元件皆在 48 小時內完成修復，並委託環檢所之合格檢驗機構進行複測。
2. 稽查人員監測設備不足，只有 PID，沒有測粒狀污染物的儀器。	一、現行手持式粒狀物檢測設備，為求攜帶便利性，故構造較為簡單，易受環境干擾影響測值(如水汽)，故目前非屬認可之標準檢測方法，故公私場所排放粒狀物是否有超過法規標準仍需現場採樣後送實驗室進行分析，始得依法告發處分。 二、另倘公私場所因操作已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稽查人員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據以告發處分。
3. PM _{2.5} 日均值還是太高，是造成高雄市市內一般空品測站 AQI 大於 100 高居全國前十名之主因，降低 PM _{2.5} 年均值到 15 $\mu\text{g}/\text{m}^3$ 需有期程，以及有效策略及機制。	一、本市 PM_{2.5} 長期呈現改善趨勢，近十年(96 年~106 年)年平均值由 47.7 $\mu\text{g}/\text{m}^3$ 降至 26.9 $\mu\text{g}/\text{m}^3$，減量幅度為 43.6%；24 小時值由 101 $\mu\text{g}/\text{m}^3$ 降至 57.2 $\mu\text{g}/\text{m}^3$，減量幅度為 43.4%。 二、PM_{2.5} 來源可分為原生性及衍生性，因此 PM_{2.5} 改善非單一管制作為即能有效改善，必須多管齊下才能快速改善，本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含加嚴排放標準、限制高污染車輛行駛區域、鼓勵汰換二行程機車、企業認養道路洗掃、餐飲業加裝防制設備等，後續將持續推動相關管制措施，來加速達成本市 PM_{2.5}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目標。
4. 政府除了幫業者解決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人、缺工)，還要解決缺空	總量管制的意義尚有促進產業轉型，針對高產值之低污染產業進駐，本市皆表

污減換量的問題，幫業者找空污抵換量會抵銷空污實質減量的成效。	示歡迎，也會鼓勵業者釋出抵換量。目前「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公私場所申請展延削減量差額證明時，需提供 10%供其他廠商（不同法人）使用；目前修正草案增加規定這 10%不得再展延，以促使減量差額能在市場流通。
5. 下修 PM _{2.5} 惡化三級標準 150.5 $\mu\text{g}/\text{m}^3$ ，例如 PM _{2.5} 日均值達 100 $\mu\text{g}/\text{m}^3$ 、90 $\mu\text{g}/\text{m}^3$ 即啟動惡化三級應變機制。	本局將適時向環保署轉達本項建議。

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 洪秀菊團長

意見	回覆																																								
1. 鍋爐汰換是哪些工廠？（簡報 12 頁）	統計 106 之許可核發資料，共有 19 家公私場所將廠內之燃燒設備燃料更換為天然氣，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公私場所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td></tr> <tr><td>2</td><td>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td></tr> <tr><td>3</td><td>昱昌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4</td><td>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td></tr> <tr><td>5</td><td>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6</td><td>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td></tr> <tr><td>7</td><td>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td></tr> <tr><td>8</td><td>長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9</td><td>台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10</td><td>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11</td><td>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td></tr> <tr><td>12</td><td>鐘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13</td><td>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14</td><td>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td></tr> <tr><td>15</td><td>椿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洲廠</td></tr> <tr><td>16</td><td>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td></tr> <tr><td>17</td><td>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18</td><td>路竹新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td></tr> <tr><td>19</td><td>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熱軋廠</td></tr> </tbody> </table>	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2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	昱昌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	5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8	長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台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2	鐘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	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14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	15	椿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洲廠	1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17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路竹新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9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熱軋廠
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2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	昱昌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																																								
5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8	長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台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2	鐘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	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14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																																								
15	椿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洲廠																																								
1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17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路竹新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9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熱軋廠																																								
2. 中鋼 3 月提出燒結爐汰換乾式，要求公開公布計畫期程。	本府許副市長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率員拜訪中鋼公司協談空污減量，有關煉焦爐的濕式淬火設備，更新為低污染的乾式淬火設備，以及露天堆置的料堆問題等需長期投資改善的部分，三個月內會提報市府具																																								

	體的工程改善方案，相關改善內容，屆時將予以公開。																				
3. 反對總量管制移動污染抵換工業污染，因污染值不同、濃度不同，所以即使抵換 1：0.3，在污染涵容量超高的環境，不宜作此抵換。	工廠新設或增產所需的排放量抵換來源主要仍以既存工廠污染改善減量為主，移動源抵換方式只是其中一種；但工廠須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才可用汰換老舊車輛的方式做排放量增量來源，且僅可抵換 30% 的車輛排放量。為降低老舊高污染車輛負荷，除了公部門補助之外，各工廠可以自行出力出資，提供更多的誘因，讓民眾提供汰換意願，如此可加速整體的污染改善。																				
4. 林園、臨海的污染總量？高屏的污染總量？請公開公布。	依據 105 年固定汙染源申報排放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地區</th><th>粒狀污 染物</th><th>硫氧化物</th><th>氮氧化物</th><th>揮發性 有機物</th></tr><tr><td>小港區</td><td>3,672</td><td>10,031</td><td>13,714</td><td>2,979</td></tr><tr><td>林園區</td><td>265</td><td>833</td><td>2,246</td><td>1,415</td></tr><tr><td>全市</td><td>8,243</td><td>21,632</td><td>34,037</td><td>12,172</td></tr></table>	地區	粒狀污 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 有機物	小港區	3,672	10,031	13,714	2,979	林園區	265	833	2,246	1,415	全市	8,243	21,632	34,037	12,172
地區	粒狀污 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 有機物																	
小港區	3,672	10,031	13,714	2,979																	
林園區	265	833	2,246	1,415																	
全市	8,243	21,632	34,037	12,172																	
5. 訂定總量風險評估，包括增量及既存風險評估。	本局將適時向環保署轉達本項建議。																				
6. 逐年減煤及減燒煉焦（中鋼）。	本府許副市長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率員拜訪中鋼公司協談空污減量，有關煉焦爐的濕式淬火設備，更新為低污染的乾式淬火設備，以及露天堆置的料堆問題等需長期投資改善的部分，三個月內會提報市府具體的工程改善方案，相關改善內容，屆時將予以公開。																				
美濃愛鄉協進會 李常務理事永龍																					
意見	回覆																				
1.去年有工廠老闆表示他的排放符合污染標準，所以民眾的健康標準跟他無關。我認為問題是標準太寬鬆、工廠的產量又太高。高雄二氧化碳排放量佔全國三分之一。	高屏空品區已實施總量管制，其目的就是為了避免這種「人人合格、污染不減」的情況。在總量管制的架構下，所規範的既存固定污染源除須符合排放邊準外，尚須於第一期程內削減 5% 的排放量。																				
2. 簡報 28 頁設備元件，屬於逸散源，跟以前美濃養豬情況一樣，養豬數遠高於居民數；高雄人口才 200 多萬，設備元件達 199 萬件，三年最多也查 30 萬件。高雄溫室氣體要降下來，是無可置疑的。	一、為加強設備元件檢查成效，本局已導入可快速大範圍檢查出洩漏源之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FLIR)，後續僅針對有洩漏之設備元件進行檢																				

	測，無須再逐一檢測，以節省相關人力及經費，並達管制成效。 二、溫室氣體減量跟設備元件洩漏改善的工作，本局將持續推動。
市民朋友甲	
意見	回覆
CEMS 月排放量可否補 105 年、106 年的比較？是用什麼基準值算減量多少？	一、105 年資料將於簡報補充，可至本局網站首頁-資訊公開-會議紀錄-環保座談會下載。網址：http://www.ksepb.gov.tw/ 二、減量的計算是以 106 年夏季排放量為基準，以比較秋冬二季實施相關應變措施後排放量是否有下載。
市民朋友乙	
意見	回覆
1.環保局的簡報很漂亮，難道是我的眼睛有問題？我用眼睛看、不用數據呀！這些數據是用來騙我們的嗎？	空污減量工作，需透過科學手段，因此利用測站資料提供數據是必要的，而這些資料都會保留下來提供後續分析、評估。為了確認數據的準確性及穩定性，環保署監資處有完整的品保品管制度，每個月除了操作維護外，還有第三方查核，因此最後的數據都有一定的可信度。能見度與 PM_{2.5} 的濃度、化學成份及當時的環境濕度等都有關係（濕度高時，同樣的 PM_{2.5} 濃度，會使能見度比濕度低時更差），也可能單純是霧造成能見度差，因此仍須以 PM_{2.5} 的儀器檢測為準，無法單靠肉眼判定。
2.颱風來，應變中心都會提前成立。這幾天有幾天空檔是空氣較好，因為東北季風增強；如果我們知道未來東北季風減弱，是否可以先成立應變小組，而不是映騙小組，就像颱風來事先因應，要求大污染源先全部停掉。我只要乾淨的空氣。	本局於收到環保署預報隔天空品不良通知後，即開始啟動應變機制，請前二十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商提前於當晚即進行應變，另隔天 8 點將再次確認空氣品質狀況，倘空氣品質狀況仍不佳時，除請二十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商持續應變外，亦將啟動市府跨局處應變小組執行應變工作，包含工地加強防護措施、加強工廠及高污染車輛稽查、加強街道洗掃、民眾及學生防護宣導等。
市民朋友丙	
意見	回覆

1.我住鳳山，住之前也不知道那裡空氣不好，去年咳到肺破掉。廠商會否可能寧願被罰，也不願改善？是否可以提高罰款金額，或是增加頻率。廠商可能認為罰款比設備運轉的成本低。	空污法修正草案已將罰鍰上限由現行100萬提高至2千萬，並增加追繳不法利得，修法通過後將可避免廠商存有這種僥倖心態。
2.23頁在地化空品預報及成果展現，經我反映後，才出現在Youtube上，好像是反映後才有效。我也建議可以作個APP，放上一些環團會議的訊息。局處可否再研究，讓市民的意見也容易反應。	本局已於FB及官網首頁-空品惡化應變及成果公布每天應變資訊，空氣品質的預報則於Youtube上定期發布，有關其他發布方式(如APP)本局將納入參考。